

关于对厦门麦咖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的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全国中心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司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下发的《关于对厦门麦咖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2024】第 216 号）已收悉。厦门麦咖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年报问询函所提出的相关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现将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1、关于主营业务及持续经营能力

你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业务转型，转型前公司主要产品为钢构件和板材生产销售及工程施工安装，转型后公司新增农作物生产和销售、预包装食品销售业务，该部分业务的主要农产品是水稻农作物，采用“自产自销”的经营模式，主要采购稻苗以及稻苗化肥，公司根据市场需求与种植户签订种苗及服务合同，种植户根据合同要求进行种植及维护，你公司组织田间验收、收割和入库。预包装食品通过委托加工的合作方式，跟生产厂家签订品牌授权、委托工协议。2023 年，你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11,447,754.93 元，较上年同比减少 92.36%，本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648,761.29 元。

请你公司：

（1）结合农副产品销售行业的行业特点、行业门槛、你公司转型的主要原因，说明是否具备开展新业务所需相关资质及技术、成本、渠道等优势；

（2）说明公司农副产品销售业务在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种植地区、签约种植户数量、委托加工情况、实现的收入及期后在手订单情况，并说明在主营业务已变更的情况下，你公司 2023 主要客户情况还是原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

（3）结合公司未来经营计划，说明公司短期内业绩大幅下滑能否得到改善，转型对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具有积极改善作用。

【公司回复】

（1）结合农副产品销售行业的行业特点、行业门槛、你公司转型的主要原因，说明是否具备开展新业务所需相关资质及技术、成本、渠道等优势；

农副产品销售行业的行业特点：主要包括自产自销模式、品牌建设难度大、在线销售场景日益丰富、市场准入低门槛，自主性高的特点。

农副产品销售行业的行业门槛：

1，自产自销模式导致缺乏品牌建设：农副产品行业通常采用自产自销的模式，这意味着产品往往没有明确的品牌标识，这种模式的特点是直接从农田到市场的销售，减少了中间环节，但同时也意味着产品在市场上的识别度较低，缺乏品牌建设和市场推广。

2，要求多元化销售场景的能力：由于电商平台的普及和在线销售场景的丰富，要求无论是个人还是小型企业，在市场上要不断拓展新渠道，开始自己的销售活动。

3，对于规模的要求较大：在农副产品销售行业中，强调在新产品开发、市场营销策略以及扩大生产规模方面的创新性对于提升市场竞争力和占据市场份额的重要性，因此种植规模，资金等因素都限制着众多的个体商户，导致其无法成长为大型销售商。

公司转型的主要原因：厦门瑞生祥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生祥”）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披露的《厦门瑞生祥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收购完成后，安徽麦咖科技有限公司成为瑞生祥的控股股东，周艳成为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因此公司业务转型。

开展新业务所需相关资质及技术、成本、渠道：公司主营业务为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钢结构产品的加工、销售及施工安装，麦咖股份在安徽租赁有大面积种植基地，拥有农产品种植、生产、加工、销售链条，拥有大量稳定且优质的客源。在农产品价值的深度挖掘方面，公司提升种植能力，种植虾稻米，打造绿色健康农业。并且联合当地的食物加工厂，将稻米胚芽压榨成稻米油，获得了远高于稻米本身的经济效益。

（2）说明公司农副产品销售业务在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种植地区、签约种植户数量、委托加工情况、实现的收入及期后在手订单情况，并说明在主营业务已变更的情况下，你公司 2023 主要客户情况还是原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

主要种植地区：安徽省蚌埠市淮上区沫河口镇团结村以及八大集村

签约种植户数量：19 户，总面积 1000 亩

委托加工情况：委托农户对 455 吨大米进行收割、烘干、脱壳。

实现的收入：2023 年公司销售农副产品获得收益为 4,671,326.53 元。

2023 年主要客户还是原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2023 年公司第一大客户蚌埠星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是新增客户。剩余的四大客户为福建广盛重工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福建瑞生祥重工有限公司、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司收购后仍有部分原先业务尚未履行完毕，因此 2023 年存在原先业务带来的营业收入，上述四大客户销售金额占比为 30.45%。

(3) 结合公司未来经营计划，说明公司短期内业绩大幅下滑能否得到改善，转型对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具有积极改善作用。

公司未来将继续扩大种植基地，形成更大的规模，目前公司正在逐步推进这一计划，2024 年公司新增面积约 96 亩的优质种植基地。公司计划将农业与旅游相结合，建设农业旅游小镇，将第一产业与第三产业相结合，争取突破业绩新的增长点，以上举措将改善公司业绩，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关于交易性金融资产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内购买交易性金融资产 17,701,447.85 元，报告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 6,918,667.50 元，报告期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280,905.97 元，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349,617.00 元。

请你公司：

(1) 说明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购买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来源、具体类型、历史及现有的投资标的、是否须履行内部必要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 若你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对应产品为股票，请说明选取相应股票的原因，并结合投资标的在报告期的股价变动情况、财务数据等说明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金额的准确性，处置的主要原因及是否存在利用公司资金炒作股票的情形。

【公司回复】

(1) 说明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购买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来源、具体类型、历史及现有的投资标的、是否须履行内部必要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厦门市龙杭川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振梅利用麦咖股份开立证券账户并购买股票，麦咖股份关于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资金来源并不知情，具体类型为

股票。

历史及现有的投资标的情况如下：

日期	交易方式	股票名称	业务标志	发生数量
20231120	大宗交易	ST 苏华商	证券买入	413,000
20231120	大宗交易	优优汇联	证券买入	100,000
20231121	大宗交易	ST 苏华商	证券买入	838,625
20231122	大宗交易	ST 苏华商	证券买入	168,000
20231205	大宗交易	ST 苏华商	证券买入	100,000
20231222	大宗交易	ST 苏华商	证券卖出	-1,519,625
20231222	大宗交易	欣思源	证券买入	958,113
20231226	大宗交易	香哈股份	证券买入	369,500
20240226	大宗交易	香哈股份	红股入账	147,800
20240227	集合竞价	XR 香哈股	证券卖出	-100
20240228	大宗交易	优优汇联	证券卖出	-100,000
20240301	大宗交易	欣思源	证券卖出	-500,000
20240304	大宗交易	欣思源	证券卖出	-458,113

内部必要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2023 年 10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股票投资的议案》，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此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 2023 年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股票投资的议案》，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4 人，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2024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 2023 年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股票投资的议案》，普通股同意股数 18,83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关于股票投资事项，公司已补充履行相关审议事项。

公司已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重大资产重组》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等信息，根据《厦门麦咖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承诺函》麦咖股份董事无法保证公司就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容的完整性。

公司已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指南》申

请股票停牌，但是尚未履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议程序。

(2) 若你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对应产品为股票，请说明选取相应股票的原因，并结合投资标的在报告期的股价变动情况、财务数据等说明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金额的准确性，处置的主要原因及是否存在利用公司资金炒作股票的情形。

厦门市中龙杭川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振梅利用麦咖股份开立证券账户并购买股票，麦咖股份关于选取股票的原因、处置的主要原因并不知情。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代码	期末				期末公允价值复核		
			持股数量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余额	单位市价	市价来源	股票市值
1	优优汇联	874052	100,000.00	1,000,000.00	-700,000.00	300,000.00	3.00	股票交易市场	300,000.00
2	欣思源	872250	958,113.00	3,353,395.50	-958,113.00	2,395,282.50	2.50	股票交易市场	2,395,282.50
3	香哈股份	833399	369,500.00	1,215,655.00	3,007,730.00	4,223,385.00	11.43	股票交易市场	4,223,385.00
合计				5,569,050.50	1,349,617.00	6,918,667.50			6,918,667.50

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6,918,667.50 元，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将香哈股份股票以 11.43 元/股的价格卖出 100 股，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将优优汇联股票以 3 元/股的价格卖出 10 万股，于 2024 年 3 月 1 日将欣思源股票以 2.5 元/股的价格卖出 50 万股，于 2024 年 3 月 4 日将欣思源以 2.5 元/股的价格卖出 458,113 股，根据上述股票在期后的股票市值计算公允价值变动，

相关计算如上表所示，具有准确性。

3、关于主要客户

你公司 2021-2023 年的主要客户发生了明显变动。2021 年第三大客户厦门锐南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锐南”）年度销售额 7,028,793.33 元，该公司注册地址为厦门市湖里区兴隆路 72 号 220 室之一；第四大客户厦门垒智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垒智”）年度销售额 3,036,107.25 元，该公司注册地址为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 62 号。

2022 年前五名客户基本均为贸易商。其中第二大至第四大分别为绍兴上虞舜融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虞舜融”）、绍兴上虞嘉舜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虞嘉舜”）、绍兴上虞弘拓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虞弘拓”），年度销售额分别为 15,433,401.06 元、12,301,856.16 元、12,243,829.98。经公开信息查询，上虞舜融成立日期为 2021 年 4 月，注册地址为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浙大网新科技城 C 地块 C7 幢 C7-1 号；上虞嘉舜成立日期为 2021 年 4 月，注册地址为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舜秀路 8 号南 1 楼；上虞弘拓成立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注册地址为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越秀中路 273 号 4 号楼 308 室，上述三个客户的注册时间相近且注册地址高度相似。

2023 年主营业务变更后主要客户类型发生变化，第一大客户蚌埠星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选农业”），本期销售金额为 6,541,832.28 元，经查询公开信息，该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11 月 20 日，参保人数为 0，注册地址为安徽省蚌埠市淮上区沫河口镇团结村张巷组 55 号二楼 202 室，该地址与你公司实控人周艳曾任职的蚌埠市大米姐姐农作物种植专业合作社临近，该公司已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被注销。

请你公司：

（1）说明 2021-2022 年前五大客户的类型、销售内容、选取标准、获取方式、是否为终端客户；并说明两个年度公司的主要客户分别集中于厦门和绍兴的原因及合理性；

（2）说明 2022 年主要客户为贸易商的原因，销售的主要商品，并结合实物流转情况说明收入确认政策；说明上虞舜融、上虞嘉舜、上虞弘拓三家公司注册地址相近且注册时间相近的原因，是否受同一控制，是否属于关联方，销

售商品的定价和毛利率是否异于其他客户，是否具备履约能力，截至目前是否存在逾期未收回款项，你公司与其开展业务往来的商业合理性；

(3) 说明星选农业的获取渠道，销售模式，客户资质，你公司与其签订销售合同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货款支付条件，信用期，期后回款情况；

(4) 说明实控人周艳与星选农业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结合该公司目前已经注销的事实说明你公司与其开展销售活动是否具有商业实质，说明除合同约定的货款外是否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公司回复】

(1) 说明 2021-2022 年前五大客户的类型、销售内容、选取标准、获取方式、是否为终端客户；并说明两个年度公司的主要客户分别集中于厦门和绍兴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1-2022 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林祥富，麦咖股份的现任实际控制人为周艳，对于公司 2021-2022 年的经营情况并不了解，经咨询公司之前的经营人员未能得到回复，因为无法进行相关回复。

(2) 说明 2022 年主要客户为贸易商的原因，销售的主要商品，并结合实物流转情况说明收入确认政策；说明上虞舜融、上虞嘉舜、上虞弘拓三家公司注册地址相近且注册时间相近的原因，是否受同一控制，是否属于关联方，销售商品的定价和毛利率是否异于其他客户，是否具备履约能力，截至目前是否存在逾期未收回款项，你公司与其开展业务往来的商业合理性；

2021-2022 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林祥富，麦咖股份的现任实际控制人为周艳，对于公司 2021-2022 年的经营情况并不了解，经咨询公司之前的经营人员未能得到回复，因为无法进行相关回复。

(3) 说明星选农业的获取渠道，销售模式，客户资质，你公司与其签订销售合同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货款支付条件，信用期，期后回款情况；

获取渠道：麦咖股份董事长在 22 年的某次会议中与星选农业董事长认识，星选农业是一家做大数据服务、互联网销售、智能农业管理等相关公司，经接洽后与麦咖股份在 2023 年进行合作。

客户资质：星选农业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智能农业管理；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联

网技术研发；销售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企业管理咨询；大数据服务；农副产品销售；餐饮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星选农业的经营范围包括农副产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等，具备相关资质。

销售模式、销售合同的主要内容：麦咖股份将生产的大米、自热米饭、水分子（矿泉水）等产品销售给蚌埠星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支付条件、信用期、期后回款：货款支付为分阶段预付，星选农业根据销售情况预付货款，麦咖股份根据订单发货，终端客户确认收货后计入总货款，根据实际销售金额开具发票。不存在信用期。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麦咖股份尚有星选农业支付的预付货款 45019.45 元，不存在期后回款情况。

（4）说明实控人周艳与星选农业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结合该公司目前已经注销的事实说明你公司与其开展销售活动是否具有商业实质，说明除合同约定的货款外是否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实控人周艳与星选农业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三十四条：“企业应当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

在具体判断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时，企业不应仅局限于合同的法律形式，而应当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这些事实和情况包括：

- （一）企业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
- （二）企业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
- （三）企业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
- （四）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

企业向客户转让货物前能够控制该货物的情形包括：

- （一）企业自第三方取得货物或其他资产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
- （二）企业能够主导第三方代表本企业向客户提供服务。
- （三）企业自第三方取得货物控制权后，通过提供重大的服务将该货物与其

他货物整合成某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

公司与客户和供应商单独签订合同，并就货物或服务质量向客户承担责任，公司将商品或服务转让给客户之前，公司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公司根据与客户的合同订单将货物发送至客户指定目的地和收件人，客户对货物进行验收确认，公司与其开展销售活动具有商业实质，除合同约定的货款外不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4、关于年报的董事会审议情况

你公司 2023 年年报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年报显示，你公司董事林颖颖、监事赵颖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无法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董事林颖颖异议理由为未能取得联系，监事赵颖异议理由为个人原因。

请你公司：

(1) 说明上述异议董事、异议监事对年报内容存在异议的具体原因及背景，你公司是否为异议董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协助，是否针对异议事项实施了必要的核实程序；

(2) 与董事林颖颖、监事赵颖针对异议事项的沟通情况，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涉及事项目前是否已解决。请异议董事林颖颖、赵颖说明对年报内容异议的具体情况和原因，自 2023 年年报披露以来，是否及时采取措施督促公司解决相关事项，是否勤勉尽责，是否涉嫌以异议逃避责任。

【公司回复】

(1) 说明上述异议董事、异议监事对年报内容存在异议的具体原因及背景，你公司是否为异议董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协助，是否针对异议事项实施了必要的核实程序；

异议董事的背景：董事林颖颖通过曾任监事会主席邓狄岳向公司转达其辞职事宜，截至目前，公司未找到下一任董事人选，林颖颖未向公司提交辞职报告。

异议董事的具体原因：董事林颖颖未跟公司进行联系，未针对年报内容提出意见。

公司采取电话、微信等方式积极联系林颖颖，均未得到回复，因此公司无法为董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协助。

异议监事的背景：监事赵颖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在微信上告知时任董事会秘

书刘倩辞职事宜。

异议监事的具体原因：赵颖认为其不参与公司经营，无法了解公司情况，不能履行监事职责，因此未出席参加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未签署 2023 年年度报告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将 2023 年年度报告发给赵颖，公司已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协助。

(2) 与董事林颖颖、监事赵颖针对异议事项的沟通情况，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涉及事项目前是否已解决。请异议董事林颖颖、赵颖说明对年报内容异议的具体情况和原因，自 2023 年年报披露以来，是否及时采取措施督促公司解决相关事项，是否勤勉尽责，是否涉嫌以异议逃避责任。

董事林颖颖未跟公司进行联系，未针对年报内容提出意见。公司采取电话、微信等方式积极联系林颖颖，均未得到回复，董事林颖颖处于失联状态，未履行相关职责，未向公司提交辞职报告，该事项目前尚未解决。

异议监事赵颖已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辞职，该事项目前已解决。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对厦门麦咖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的回复》的盖章页）

厦门麦咖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3日



三
/